

伊宁市2025年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部门任务分工	检查方式	检查流程	检查频次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商场	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种设备使用情况。	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种设备操作证持有情况、特种设备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年不少于1次
		联合部门1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卫生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集中空调。	是否有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的情况，查看集中空调的检测报告单。			
		联合部门2	消防大队		开展场所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办理情况、消防设施完好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违规动火作业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责落实情况。	开展场所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办理情况、消防设施完好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违规动火作业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责落实情况。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院	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精麻药品使用单位的药品质量安全。	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种设备操作证持有情况、特种设备使用情况；药品质量安全。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年不少于1次
		联合部门1	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展安全生产的相关情况。	是否建立应急预案，检查灭火器是否能够正常使用，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电路是否存在隐患，监控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联合部门2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在线监测运行情况及联网是否正常；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是否按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范进行贮存、运输及处置；事故应急池是否符合规范；核与辐射现场检查；“三同时”执行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备是否联网且是否正常运行；医疗废物是否及时清理且贮存场所是否符合规范；事故应急池是否建设且符合规范；核与辐射装置台账与日常使用是否一致；防护用具是否完备；防护设施设施是否完备；“三同时”执行情况。			
		联合部门3	应急管理局		配电室、发电机房。	配电室设施和发电机保养和规章制度。			
		联合部门4	消防大队		消防设施完好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违规动火作业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责落实情况。	消防设施完好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违规动火作业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责落实情况。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企业	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种设备使用情况。	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种设备操作证持有情况、特种设备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年不少于1次
		联合部门1	应急管理局		配电室、发电机房。	配电室设施和发电机保养和规章制度。			
		联合部门2	林草局		（含有动物园的企业）检查野生动物的驯养许可证，来源是否合法。	饲养动物管理，饲养动物档案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排查安全隐患。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化工、供热企业	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种设备使用情况。	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种设备操作证持有情况、特种设备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年不少于1次
		联合部门1	城市管理局		运行情况、供热质量是否符合标准，供热温度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检查供热企业的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是否及时、有效等，以及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数据与档案管理。	供热服务质量、设施设备、热力站运行、合法合规经营、预案与演练、用户投诉与纠纷处理、数据和档案。			
		联合部门2	应急管理局		企业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辑情况和备案情况。			
		联合部门4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	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			
		联合部门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健康监护档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职业病健康体检。			
5	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市所有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许可情况、原材料采购与使用。	食品生产许可、生产过程合规性及产品质量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年不少于1次
		联合部门1	农业农村局		有无私屠滥宰情况。	在肉制品销售网点私设畜禽屠宰点的检查。			
		联合部门2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情况；排污许可核发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情况；排污许可核发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			

6	“校园餐”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场监管局	全市学生供餐的学校、幼儿园	学校食堂（含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原料贮存、病媒生物防制、加工制作、食品留样、设备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供餐与配送等关键环节过程控制。	进货查验制度及加工制作过程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年不少于1次
		联合部门1	卫生健康委员会		教学、生活环境卫生。	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卫生。			
7	养老服务领域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场监管局	养老及日间照料机构	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厨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收费公示情况。	经营资质、加工制作过程、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年不少于1次
		联合部门1	民政局		资质证照备案情况及营业执照，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包括消防、食品、传染病防控，运营规范收费透明、合同签订、24小时值班制度等情况。	监管运营资质、服务质量、检查消防、食品安全、核查收费、补贴使用情况等。			
		联合部门2	消防大队		对养老机构消防设施、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电气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区域防火措施及人员能力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消防设施检查开展消防培训应急演练，是否制定结合机构实际的应急预案，熟悉养老消防布局等。			
		联合部门3	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诊疗行为。	对其是否设置诊室，是否依法、依归执业。执业的医务人员是否持有相关资质，进行监督检查。			
8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和M站联合执法检查	牵头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伊宁市围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执法检查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机动车维修M站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机动车维修M站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安排
		联合部门1	市场监管局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进行检查。			

9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	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车辆动态监控系统。	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年不少于2次
		联合部门1	应急管理局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联合部门2	公安交警大队		车辆及驾驶人违法情况。	车辆及驾驶人违法情况。			
		联合部门3	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包车合同。	旅游包车合同检查。			
10	道路危险品运输企业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交通局	道路危险品运输	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车辆动态监控系统。	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年不少于2次
		联合部门1	应急管理局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联合部门2	公安交警大队		车辆及驾驶人违法情况。	车辆及驾驶人违法情况。			
1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交通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车辆动态监控系统。	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检查企业数每年不低于30%
		联合部门1	公安交警大队		定期对高风险企业进行走访，督导企业整改问题。	定期对高风险企业进行走访，督导企业整改问题。			
12	机动车维修企业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	维修业务管理、消费者投诉和价格公示。	维修业务管理、消费者投诉和价格公示检查。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检查企业数每年不低于30%
		联合部门1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危废储存合规性、喷漆房管理。	危废储存合规性、喷漆房管理检查。			

13	水路运输企业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交通局	水路运输	资质审查、运营合规监督、安全设施检查。	资质审查、运营合规监督、安全设施检查。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年不少于6次
		联合部门1	应急管理局		应急预案体系、设备安全评估。	应急预案体系、设备安全评估检查。			
14	租赁企业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交通局	租赁企业	企业、车辆备案管理。	企业、车辆备案管理检查。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检查企业数每年不低于30%
		联合部门1	公安交警大队		车辆及驾驶人违法情况。	车辆及驾驶人违法情况。			
15	娱乐场所经营规范检查	牵头部门	文旅局	市内KTV、歌舞厅等娱乐场所	有无超范围经营，是否按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歌曲点播系统是否存在违禁曲目。	检查经营资质、经营行为规范及曲库内容合规性。	实地检查、现场检测、走访调查	1. 提前规划检查路线和场所名单。 2. 联合执法人员入场，检查经营证照、查看场所经营情况。 3. 调查是否存在有偿陪侍等行为，抽检歌曲曲库。4. 整理检查结果，对违规场所责令整改或依法处理。	每两月一次，随机暗访
		联合部门1	公安局		是否存在有偿陪侍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检查场所内治安秩序，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活动。			
		联合部门2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卫生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	检查场所内环境卫生。			
		联合部门3	消防大队		消防设施完好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违规动火作业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责落实情况。	消防设施完好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违规动火作业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责落实情况。			
		联合部门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销售行为进行检查。	是否存在过期食品、是否明码标价。			

16	网吧 经营 合规性 检查	牵头 部门	文旅局	市内 网吧	是否存在接纳未成年人上网行为；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悬挂于显著位置。	检查经营资质、是否接纳未成年人及网络文化内容合规性。检查网吧实名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实地检 查、网 络巡 查、 调 阅 监 控	1. 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网吧名单。 2. 进入网吧实地查看。 3. 查看经营许可证、核对上网人员身份信息，检查消防设施等。 4. 调阅监控查看近期营业情况，进行网络巡查。 5. 汇总问题，向网吧反馈并要求整改。	每两 月一 次， 不定 期抽 查
		联合 部门1	公安局		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措施是否落实，有无传播有害信息情况。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情况。			
		联合 部门2	消防大队		消防设施完好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违规动火作业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责落实情况。	消防设施完好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违规动火作业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责落实情况。			
		联合 部门3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卫生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	检查场所内环境卫生。			
		联合 部门4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对食品销售行为进行检查。	是否存在过期食品。			
17	旅游 景区 安全 与服 务质 量检 查	牵头 部门	文旅局	市内 各旅 游景 区	景区设施设备安全状况，如游乐设施、消防设施等是否符合安全标准。	统筹协调，负责对景区经营资质、服务规范进行检查。	实地检 查、资 料查 阅、 现 场 问 询	1. 提前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景区。 2. 各部门联合抵达景区，分组开展检查工作。 3. 实地查看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等，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工作人员和游客。 4. 汇总检查结果，反馈给景区并提出整改要求（若有）。	每季 度一 次
		联合 部门1	市场监督 管理局		游客投诉处理机制是否健全、收费公示、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种设备使用等情况。	检查景区内商家价格行为、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种设备操作证持有情况、特种设备使用情况			
		联合 部门2	自然资 源局		景区内用地规划和工程规划的检查。	建筑物合法性认定			
		联合 部门3	城市管 理局		景区环境卫生状况，垃圾清运情况。	景区有无环境卫生脏、乱、差情况，有无乱倒垃圾、垃圾未及时清运情况。			
		联合 部门4	消防大队		消防设施完好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违规动火作业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责落实情况。	消防设施完好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违规动火作业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责落实情况。			
18	建筑 工地 联合 检查	牵头 部门	住建局	伊宁 市在 建施 工工 地	工程施工合同、分包合同（含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实名制考勤、监理资料、市场行为；临时用电、消防器材、外架搭设、临边防护、扬尘治理、值班备勤等。	施工质量、安全、消防、监理资料、人员考勤、市场行为等。	现场检 查、抽 样检 查、 查 阅 资 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年 不少 于2 次
		联合 部门1	城市管 理局		根据住建局对施工工地违反“六个百分百”转办案件开展现场复勘。	违法行为由住建局核实并将案件转办至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局负责立案处罚。			
		联合 部门2	自然资 源局		规划审批内容的检查。	对认定为违法的行为移交城市管理局依法查处。			

19	城镇燃气企业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城市管理局	城镇燃气企业	燃气经营资质与制度、燃气设施与设备安全、用气场所安全、管道燃气安全管理。	对燃气企业的经营活动、设施运行等进行日常监管，检查燃气企业是否遵守相关法规 and 标准，是否按照许可范围和要求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对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其符合审批要求和安全标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到企业开展检查；3.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年不多于4次
		联合部门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1.对燃气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如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办理使用登记、经过检验并合格，操作人员持证上岗。2.对使用燃气的餐饮行业经营资格与产品质量、燃气设备进行检查，计量与价格监管			
		联合部门2	消防大队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且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等。对燃气企业使用的消防产品，如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带等进行质量检查，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能够在火灾发生时发挥应有的作用。			
		联合部门3	应急管理局		检查燃气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开展、应急物资储备等，监督燃气企业对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情况，确保设施的安全运行。	指导燃气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培训，对燃气企业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和验收，参与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	供热企业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城市管理局	供热企业	运行情况、供热质量是否符合标准，供热温度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检查供热企业的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是否及时、有效等，以及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数据与档案管理。	供热服务质量、设施设备、热力站运行、合法合规经营、预案与演练、用户投诉与纠纷处理、数据和档案。	现场室内测温、现场查看设备参数和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到企业开展检查；3.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年不多于4次
		联合部门1	应急管理局		检查供热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开展、应急物资储备等，监督供热企业对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情况，确保设施的安全运行。	指导供热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培训，对供热企业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和验收，参与供热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联合部门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健康监护档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职业病健康体检。			

21	供水企业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城市管理局	供水企业	水质管理、供水设施维护、服务规范与安全制度。	是否按照水质检测要求、供水及二次供水设施运行与更新、服务行为规范、安全制度落实。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到企业开展检查；3.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年不多于4次
		联合部门1	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供水水质进行卫生监测，包括微生物指标、化学物质指标等，确保饮用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检查供水企业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卫生管理情况。	负责采集水样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对供水企业及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制度、水质、设施设备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卫生整改意见和建议。			
		联合部门2	水利局		对水资源保护、河道等实施监督管理、计量设施安装情况、取水许可、擅自凿井、非法取水情况。	检查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划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有无明确的地理界限和标识。查看保护区界桩、警示牌等标识设置是否齐全、清晰，有无损坏或缺失情况、计量设施安装、取水许可办理情况。			
		联合部门3	应急管理局		检查供水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开展、应急物资储备等，监督供水企业对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情况，确保设施的安全运行。	指导供水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培训，对供水企业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和验收，参与供水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联合部门4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	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			

22	排水企业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城市管理局	排水企业	城市污水运营单位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落实及具体实施情况；排水许可资料归档情况。	检查排水公司对城市排水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监督排水公司在雨季的准备工作和应急响应能力。核查排水许可的审批、发放和管理情况，对排水公司的排水许可资料进行检查和归档管理，规范排水行为。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到企业开展检查；3.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年不多于4次
		联合部门1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排污口设置及备案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建立、保存情况，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情况，重污染天气启动应急减排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对直接和间接向环境排污企业的各类环保制度执行、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现场检测和调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排水公司整改环境问题，指导其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联合部门2	应急管理局		检查排水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开展、应急物资储备等，监督排水企业对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情况，确保设施的安全运行。	指导排水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培训，对排水企业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和验收，参与排水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3	污水处理企业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城市管理局	污水处理企业	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设施运营，污泥处理处置。	监督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管理，包括设备运行、工艺控制、人员操作等方面，检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台账、设备维护计划及执行情况，应急排水措施进行检查，确保在雨季等特殊情况下能够正常运行，受理并处理与污水处理厂运行相关的投诉和举报。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到企业开展检查；3.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年不多于4次
		联合部门1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包括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排污口设置及备案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建立、保存情况，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情况，重污染天气启动应急减排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负责对污水处理厂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自主监测，对出水水质检测采样，出具监测报告。检查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等，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进行处罚或责令整改。			
		联合部门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企业登记事项，如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等，检查企业公示信息，以及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核实污水处理厂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登记或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情况，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即时信息等，对污水处理厂执行的相关标准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联合部门3	应急管理局		检查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开展、应急物资储备等，监督污水处理厂对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情况，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指导污水处理厂完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培训，对污水处理厂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和验收，参与污水处理厂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联合部门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健康监护档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职业病健康体检。			

24	物业服务企业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城市管理局	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物业质量。	物业服务绿化、保洁、秩序维护和客服中心的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不定期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1	消防大队		消防设施完好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违规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责落实情况。	消防设施完好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违规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责落实情况。			
		联合部门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管理情况（收费公示）。	电梯安全运行检查；收费公示落实情况。			
		联合部门3	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次供水。	水箱清洗、从业人员健康证。			
25	企业安全生产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应急管理局	危化、烟花爆竹、煤矿、非煤矿山、工贸八大行业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并向社会公示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4.企业整改后复查	全年1次
		联合部门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种设备使用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使用特种设备。			
		联合部门2	林草局		检查煤矿、非煤矿山草场情况。	检查煤矿、非煤矿山草场情况。			
		联合部门3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检查煤矿、非煤矿山环境保护情况。	检查煤矿、非煤矿山环境保护情况。			
		联合部门4	自然资源局		检查煤矿、非煤矿山开采情况。	检查煤矿、非煤矿山开采情况。			
		联合部门5	商工局		检查工贸企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检查工贸企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联合部门7	消防大队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联合部门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健康监护档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职业病健康体检。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农资	农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种子审定、农药肥料产品登记情况，农资产品标签，农资生产经营档案。	农资生产经营许可，种子审定证书、农药肥料产品登记证，农资产品标签，农资生产经营档案，种子备案、种子拆包销售等行为的	现场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2.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联合	每年

26	农资市场检查	联合部门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资生产经营企业	农资生产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产品广告、产品质量。	农资生产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产品质量、索证索票、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行为的检查。	查、抽样检查、查阅资料	检查的时间及地点；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4.企业整改后的检查。	每年不少于2次。
		联合部门2	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情况，林草种子标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草种子审定、登记情况，林草种子标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检查。			
27	畜禽屠宰检查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畜禽屠宰企业	屠宰的畜禽来源、畜禽产品流向记录，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产品召回制度的建立实施。	屠宰的畜禽来源、畜禽产品流向记录情况，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产品召回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2.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联合检查的时间及地点；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4.企业整改后的检查。	每年不少于2次
		联合部门1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污水处理设施、固废管理、屠宰废弃物排放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	检查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污水、固废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三同时”执行情况。			
28	农产品质量安全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养殖合作社	农兽药使用情况、农产品生产记录。	农兽药使用情况、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建立保存等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2.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联合检查的时间及地点；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4.企业整改后的检查。	每年不少于2次
		联合部门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产品生产者资质、产品质量、产品广告。	查阅、复制营业执照、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等行为。			
29	农业环境保护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农资、地膜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个人	农资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使用、回收情况。	使用的农田地膜是否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是否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查阅资料	1.制定检查计划；2.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联合检查的时间及地点；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4.企业整改后的检查。	每年不少于2次
		联合部门1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促进水质改善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检查地膜回收利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依据相关职责配合农业农村开展监督等工作，促进废旧地膜污染治理。	促进水质改善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检查地膜回收利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依据相关职责配合农业农村开展监督等工作，促进废旧地膜污染治理。			
		联合部门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膜生产经营企业资质、产品质量、产品广告。	生产、销售的农田地膜是否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30	林业植物	牵头部门	林草局	检查木材经营、加工	检查木材、苗木、花卉等来源是否合规合法；检疫手续是否齐全。	是否按要求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是否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2.林业和草原局牵头组织联合检查的时间及地点；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4.企业整改后的检查。	每年不少于2次

30	植物检疫	联合部门1	农业农村局	工业企业及花卉市场	检查农药经营许可、农药质量、从业人员资质情况	是否取得农业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是否经营不合格农药。经营台账是否齐全。	许可证、查阅资料	3.此水但且用仇，又坑问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4.企业整改后的检查。	于1次
31	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检查	牵头部门	文旅局	旅行社、导游	旅行社业务许可证，旅游合同，有效导游证，电子行程单等。	是否具备旅行社业务许可证，旅游合同是否规范，是否持有有效导游证，携带电子行程单等。	实地检查、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旅游旺季每月1次，节假日重点检查
		联合部门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购物店合规、食品安全监管。	对未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进行查处。			
32	电影放映场所执法检查	牵头部门	宣传部	电影院	放映版权。	放映内容是否授权。	实地检查、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1.制定检查计划；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随机进行抽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半年1次、结合专项行动
		联合部门1	文旅局		放映设备齐全完好，取得放映许可证，管理制度齐全。	放映设备是否齐全完好，是否取得放映许可证，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播放未经许可影片。			
		联合部门2	消防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许可是否办理、消防设施完好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违规动火作业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责落实情况。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许可是否办理、消防设施完好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违规动火作业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责落实情况。			
33	出版物市场和“扫黄打非”检查	牵头部门	宣传部	书店、印刷厂	是否销售淫秽、侵权盗版出版物。	销售淫秽、侵权盗版出版物。	实地检查、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1.制定检查计划；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随机进行抽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半年1次、结合专项行动
		联合部门1	文旅局		证照是否齐全、具有合法出版信息，出版物内容是否含有淫秽色情、低俗庸俗、暴力恐怖、危害国家安全，留存进货凭证。	查处销售非法出版物、销售淫秽、侵权盗版出版物、音像制品等，印刷复制企业是否违规印刷。			
		联合部门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广告内容是否合规。	经营范围、广告内容是否合规。			
		联合部门3	公安局		打击非法制售。	非法印刷品仓储运输。			

34	文物	牵头部门	文旅局	文物保护、文物收藏、文物修缮施工单位、涉及文物经营活动的企业	1. 文物本体保护：检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结构完整性，是否存在自然风化、人为损坏（刻画、涂鸦等）、周边建设活动对文物造成影响（如工程施工振动、侵占保护范围等）；文物藏品的保存状况，包括存储环境（温湿度、光照、防虫防霉等）、藏品账目（登记是否完整、准确，账物是否相符） 2. 审批手续合规：核查文物修缮工程方案是否经文物部门审批，施工过程是否严格按照审批方案实施，有无擅自变更设计、违规施工情况；文物考古发掘项目是否取得合法发掘资质和审批手续，发掘过程是否规范记录，出土文物移交是否及时、合规；文物经营活动（拍卖、进出口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交易文物来源是否合法。	开展检查，从文化市场监管角度配合，关注文物相关经营活动合规性。	1. 实地勘查；2. 资料查阅；3. 问询调查。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半年1次、结合专项行动
		联合部门1	住建局	不可移动文物。		配合文物普查单位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巡查、检查。			
35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牵头部门	教育局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艺术、体育）	是否开展学科类培训。	1.开通举报渠道，并畅通监督；2.对违规的学科类培训机构或黑窝点进行查处取证。3.查处情况进行通报。	实地检查（场地、设施、师资）、资料查阅（资质、合同、收费凭证等）、问卷调查（学员及家长反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季度或每学期至少1次，开学季、招生季重点检查
		联合部门1	文旅局		是否取得相关许可，是否超范围经营，是否在平台录入信息，收费是否公示，教学内容科学合理，教材符合要求，师资具备相应资质。	是否取得相关许可，是否超范围经营，是否在平台录入信息，收费是否公示，教学内容科学合理，教材符合要求，师资具备相应资质。			
		联合部门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费项目公示情况检查。	价格违法行为查处。			
		联合部门3	消防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许可是否办理、消防设施完好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违规动火作业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责落实情况。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许可是否办理、消防设施完好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违规动火作业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责落实情况。			
36	网络安全检查	牵头部门	网信办	属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单位	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网络安全制度建设、网络运行（内容）安全，网络边界安全防护管理，计算机终端安全防护情况，漏洞修复情况。	线上监测（内容巡查、技术安全检测）和实地检查、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1.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企业；2.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到企业开展检查；3.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4.企业整改后复查。	每季度1次、结合专项行动
		联合部门1	公安局		属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点区域、重要单位网络信息资产安全执法检查，督促整改突出问题隐患。	属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点区域、重要单位网络信息资产安全执法检查，督促整改突出问题隐患。			
		联合部门1	商工局		针对工业领域网络安全管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等内容开展网络安全检查，督促指导属地重点工业企业和重要产业生产管理系统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风险排查整治。	针对工业领域网络安全管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等内容开展网络安全检查，督促指导属地重点工业企业和重要产业生产管理系统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风险排查整治。			